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秋慧
電話：037-559715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muriel0424@webmail.m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前字第108009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審核作業，請依說明
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
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108年5
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4515號函辦理。

二、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期程為108年5月20日至6月20
日，準公共幼兒園定有6項要件，說明如下：

(一)收費數額：

1、每生每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不得超過新臺幣
(以下同)1萬1,200元。

(2)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90人以下，
不得超過1萬元；91人至180人，不得超過9,500
元；181人以上，不得超過9,000元。

2、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
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其收



費總額，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定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延長照顧費(課後留園)及其他費用。

- 3、全學年度收費總額則以107年4月30日以前，幼兒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107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本府107年12月31日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 4、私立幼兒園現行收費數額較上開所定每生每月不得超過之數額低，且其教師及教保員之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未達2萬9,000元者，得為調整薪資以符合規定，向本府申請調整收費；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上開所定數額。私立幼兒園並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3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以供查核。
- 5、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於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以不調整為原則。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1、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2萬9,000元以上，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 2、教師及教保員已達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
- 3、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 4、107年8月1日以後始許可設立之幼兒園，每人之月薪資

總額除應達2.9萬元外，全園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50%以上。

(三)基礎評鑑：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本府列入最近1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免予檢核；至已接受基礎評鑑者，規定如下：

- 1、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尚未公告者，由本府依私立幼兒園辦理情形，自行認定。

(四)建物公安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1、幼兒園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符合幼照法規定，且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1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及幼照法第22條第1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六)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自我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

三、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一)私立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限內(108年5月20日至6月20日)，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本府審核。

- (二)私立幼兒園經審核通過後，應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1式2份，契約履行期間為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正本，由本府及幼兒園各執1份留存，以保障雙方權益。

四、準公共幼兒園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之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最高繳交4,500元，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人每月最高繳交3,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
- (二)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 (三)5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 (四)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一學年至少3萬元。但幼兒園收費總額低於3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五、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 1、依各園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各園之所需費用。
- 2、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15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15日者，以1個月費用支付。
- 3、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補助費用。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 1、第1學期第1期款：以各園5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8月1日以前，核撥當學期50%經費。
- 2、第1學期第2期款：以各園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1期撥付數後，於9月30日以前核撥。
- 3、第2學期第1期款：以各園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2月15日以前，核撥當學期50%經費。
- 4、第2學期第2期款：以各園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1期撥付數後，於4月15日以前核撥。
-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上開支付費用，幼兒園每學期應分別於1月31日、7月31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園方繳回地方政府。

六、提升品質機制，自108年8月1日起，準公共幼兒園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本府申請下列補助：

- (一)設施設備：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場設施或遊戲場設施檢驗費等；其基準如下：
- 1、90人以下：最高20萬元。
 - 2、91人至180人：最高30萬元。
 - 3、181人以上：最高40萬元。

(二)親職教育講座：1學年最高1萬元。

(三)課程教學輔導：1學年最高6萬元；其支應原則如下：

1、每學期至少3次，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2、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七、私立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

(一)有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於不得為該辦法第5條幼兒園期間。

(二)負責人或園長有違反幼照法第25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經本府處罰，自裁罰日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二學年。

(三)有本要點第19點或第20點第2項情形。

八、檢送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1份（請至本縣幼兒教育網/準公共化幼兒園專區下載）。

九、107學年度已與本府簽定準公共幼兒園合作契約者，將於108學年度起更換契約，換約期程本府將另行通知。

正本：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